

报检员考试辅导：商检法之总则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4254.htm id="wm2009"

class="mar10"> 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、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（以下简称目录）并公布实施。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，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，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，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免于检验。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，不准销售、使用；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合格评定程序包括：抽样、检验和检查；评估、验证和合格保证；注册、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。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，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；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，应当依法及时制定，未制定之前，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。商检法之进出口商品检验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，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、监造或者监装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；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。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，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，向商检机构报检。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，并出具检验证单。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。 申请包装容器性能鉴定的规定：为出口危险货物企业生产包装容器 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 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 申请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